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廖富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琪瑄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度上字第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第三審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上訴裁判費及律師費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01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2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4			書記官	賴	立	旻		
05	中華民國	114	年	8	月	25	日	